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宏图高科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宏图高科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的内容涉及大量的行业资料、财务数据及业务模式等内容，各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经申请，宏图高科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鉴于交易各方与各中介机构对回复问题进行确认、补充、完善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回复材料与各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14〕854 号），宏图高科继续申请延期回复。

后续计划：宏图高科将全力协调各方，尽快落实行业资料、财务数据及业务模式等内容，并组织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在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后，尽早提交《问询函》回复。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同时申请宏图高科股票复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事项具备合理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并购重组事项停复牌的要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